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7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俊博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973、7263、9439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026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俊博犯竊盜罪，共參罪，依序各處拘役伍拾日、肆拾日、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主香爐、進香爐各壹個、電線壹袋、手機壹臺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被告所為上開3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時間有別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有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，竟竊取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(一)、(二)、(三)所示之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漠視刑法保障他人財產法益之規範，且迄今未賠償告訴人莊和雄、李凡宙、蘇尹俞之損失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所竊取財物之種類與價值、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與經濟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復依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

01 的，具體審酌被告本案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，即數罪間  
02 時間、空間、法益之異同性、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  
03 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情狀綜合判斷，合併定其  
04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被告竊得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一)所示之主香爐壹個、進香  
06 爐壹個、電線壹袋、手機壹臺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雖未扣  
07 案，且因沒收已非從刑性質，以上被告竊得之物品，均應依  
08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單獨合併宣告沒  
09 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  
10 額。

1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 
12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三友

16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8 書記官 盧重逸

19 附錄論罪之法條：

20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  
22 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。

23 【附件】

2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6973號

26 113年度偵字第7263號

27 113年度偵字第9439號

28 被 告 陳俊博 年籍資料同上

29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3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陳俊博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、4  
02 月確定，經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11年5月31日徒刑執行完畢。  
03 詎猶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  
04 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05 (一)於112年11月24日12時38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  
06 號，徒手竊取莊和雄放置於其所管理南聖宮內供桌上之主香  
07 爐1個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7000元）、進香爐1個（價值  
08 約20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 
09 載運離去，變賣得款花用。嗣莊和雄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  
10 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循線追查，始知上情。

11 (二)於112年12月25日11時19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  
12 號前，徒手竊取李凡宙放置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  
13 機車腳踏墊上之電線1袋（價值50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車牌  
14 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載運離去，變賣得款花用。嗣  
15 李凡宙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循線  
16 追查，始知上情。

17 (三)於113年1月28日13時54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  
18 000號前，徒手竊取蘇尹俞放置於攤位上之手機1臺（價值  
19 9,0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  
20 去，變賣得款花用。嗣蘇尹俞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  
21 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循線追查，始知上情。

22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、李凡宙及蘇尹俞  
23 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俊博於警詢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邱沛恩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犯罪事實一(一)之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李凡宙於警詢之指	證明犯罪事實一(二)之犯罪事

01

	訴	實。
4	告訴人蘇尹俞於警詢之指訴	證明犯罪事實一(三)之犯罪事實。
5	(1)監視錄影畫面及現場照片共11張 (2)監視錄影畫面4張 (3)監視錄影畫面4張	分別佐證犯罪事實一(一)、(二)、(三)之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先後3  
 03 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  
 04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 
 05 紀錄表附卷可稽；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  
 06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 
 07 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加重其刑。另被告竊  
 08 得之財物未據扣案，且未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 
 09 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 
 10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1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

此 致

13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
15

檢 察 官 張靜怡